

##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调低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调低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费率调整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托管费率（%）	托管费率（%）
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	0.05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修订。

2、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调低托管费率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指定网站（<http://www.stock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

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指定网站(<http://www.stocke.com.cn>)、拨打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95345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

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